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殯儀館用地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案說明書

台南縣政府

台南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劃 名 稱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二 十 七 條 第 一 項 第 四 款	變 更 高 速 公 路 新 營 交 流 道 附 近 特 定 區 計 畫 (殯 儀 館 用 地 為 殯 儀 館 用 地 兼 供 火 葬 場 使 用) 案 說 明 書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申 請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之 機 關 名 稱 或 土 地 權 利 關 係 人 姓 名	台 南 縣 政 府 新 營 市 公 所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訖 日 期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訖 日 期	公 告 自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起 至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止。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刊 登 於 台 南 縣 政 府 公 報 九 十 三 年 第 十 三 期。	公 開 展 覽：自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起 至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止
人 民 或 團 體 對 本 案 反 映 意 見	人 民 或 團 體 對 本 案 反 映 意 見	無	公 開 說 明 會：日 期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二 日 地 點：新 營 市 公 所 會 議 室
審 核 結 果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縣 (市) 級 台 南 縣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第 一 七 七 次 會 審 議 通 過	內 政 部 內 政 部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年 月 日 第 次 會 審 議 通 過

壹、計畫緣起

新營市第十五公墓位址位於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區北側，中山高速公路東側，原使用分區為墳墓用地，為配合本市重大建設及中央推動「四合一喪葬一元化專業區」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以個案變更方式，將部份墳墓用地（面積○·七三五五公頃）變更為殯儀館用地，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發布實施在案。現該用地之殯儀館工程已發包，另墳墓用地內之納骨塔亦施工中，為使殯儀館興建完成後可兼供火葬場使用，真正達到「四合一喪葬一元化專業區」，故為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本案須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本案已依法定程序申請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經公所、縣府認定為本縣重大建設之一，准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貳、變更法令依據

本案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其法令依據如左：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為配合縣(市)興建之重大建設」之規定。
- 二、台南縣政府九十三年一月六日府城都字第0930002701號函。

參、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區北側，中山高速公路東側（詳圖一），變更範圍為計畫區劃設之殯儀館用地（包括後鎮段第二一三九地號，面積○·二二公頃、二一四○地號，面積○·一八八五公頃、二一四一地號，面積○·三二七公頃等三筆土地）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變更面積為○·七三五五公頃。（詳圖二）

肆、變更計畫理由

一、新營市為縣治所在地之縣轄市，且為台南縣政治、經濟、教育文化中心，現有人口七萬八仟餘人，然市民每逢喪事則必須於路旁搭設臨時帳篷，作為告別儀式場地，不但占用馬路，造成交通安全上之顧慮，且為市容帶來髒亂及臨近居民進出不方便，還有噪音之干擾，為改善此不良習俗，新營市公所擇地規劃興建殯儀館，以供市民及鄰近鄉鎮使用。原殯儀館用地內之殯儀館工程目前已在興建當中，且該工程已預留日後火葬場用途，為使殯儀館可兼供火葬場使用，以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故將原有之殯儀館用地變更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變更後之使用分區，將不影響原有之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等原定計畫。

二、為配合政府推動社會福利研設「四合一喪葬一元化專業區」，落實老有所終政策。

伍、變更計畫內容

本變更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為配合縣(市)興建重大設

施」之規定，變更殯儀館用地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表一），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統計表。（詳表二）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號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一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區北側	殯儀館用地○·七三五五公頃	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七三五五公頃	<p>一、新營市為縣治所在地之縣轄市，且為台南縣政治、經濟、教育文化中心，現有人口七萬八千餘人，然市民每蓬喪事則必須於路旁搭設臨時帳蓬，作為告別儀式場地，不但占用馬路，造成交通安全上之顧慮，且為市容帶來髒亂及臨近居民進出不方便，還有噪音之干擾，為改善此不良習俗，新營市公所擇地規劃興建殯儀館，以供市民及鄰近鄉鎮使用。原殯儀館用地內之殯儀館工程目前已在興建當中，且該工程已預留日後火葬場用途，為使殯儀館可兼供火葬場使用，以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故將原有之殯儀館用地變更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變更後之使用分區，將不影響原有之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等原定計畫。</p> <p>二、為配合政府推動社會福利研設「四合一喪葬一元化專業區」，落實老有所終政策。</p>		照案通過	

表二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殯儀館用地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面積單位：公頃)

項目	原計畫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積			
			面積(公頃)	估計畫總面積(%)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61.42	0.00	61.42	5.58	18.54
	商業區	2.94	0.00	2.94	0.27	0.89
	工業區	123.05	0.00	123.05	11.19	37.15
	零星工業區	1.96	0.00	1.96	0.18	0.59
	貨物轉運中心	22.11	0.00	22.11	2.01	6.67
	私立明達中學	1.79	0.00	1.79	0.16	0.54
	保存區	0.27	0.00	0.27	0.03	0.08
	河川區	108.45	0.00	108.45	9.86	—
	農業區	660.24	0.00	660.24	60.01	—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	0.40	0.00	0.40	0.04	0.12
	國小	2.80	0.00	2.80	0.25	0.85
	公園	2.73	0.00	2.73	0.25	0.82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1.35	0.00	1.35	0.12	0.41
	零售市場	0.35	0.00	0.35	0.03	0.11
	綠地	1.01	0.00	1.01	0.09	0.30
	停車場	0.14	0.00	0.14	0.01	0.04
	堤防	16.71	0.00	16.71	1.52	5.04
	高速公路	40.88	0.00	40.88	3.72	12.34
	道路	42.88	0.00	42.88	3.90	12.94
	墳墓用地	1.6445	0.00	1.6445	0.15	0.50
	殯儀館用地	0.7355	-0.7355	0.00	0.00	0.00
	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	0.00	+0.7355	0.7355	0.07	0.22
	鐵路用地	2.56	0.00	2.56	0.23	0.77
	水溝用地	3.53	0.00	3.53	0.32	1.06
電路鐵塔用地	0.05	0.00	0.05	0.01	0.02	
合計	1,100.00		1,100.00	100.00	100.00	
都市發展用地	331.26		331.26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變更案土地為新營市公所所有，新營市公所已同意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土地取得沒有問題，所需之建設經費由市公所向內政部及縣府申請補助，不足款項由市公所編列預算支應。事業及財務計畫詳如表三。

表三 事業及財務計畫分析表

項目	計畫面積(m ²)	開發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價購	市地重劃	徵收	公地撥用	土地及地上物徵收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小計			
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	7355					0	0	5,000	5,000	新營市公所	民國 94 年 12 月	向上級申請補助及本所編列預算

註：1. 開發經費及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柒、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六、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二、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二十。

三、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十公尺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